

证券代码：300474

证券简称：景嘉微

公告编号：2017-055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景嘉微	股票代码	300474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廖 凯	石 焱	
办公地址	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	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2 号	
电话	0731-82737008-8003	0731-82737008-8003	
电子信箱	public@jingjiamicro.com	public@jingjiamicro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70,089,005.93	130,306,764.41	30.5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705,248.11	53,583,193.50	3.96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852,355.18	51,944,550.01	7.5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30,247,222.35	8,021,090.03	-477.10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3	-8.70%
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23	-8.7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21%	8.67%	-2.4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032,877,845.57	946,506,832.47	9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925,141,572.63	869,436,324.52	6.4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26,543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喻丽丽	境内自然人	40.50%	108,130,000	108,130,000	质押	24,500,000
曾万辉	境内自然人	6.83%	18,244,000	18,244,000	质押	12,225,000
饶先宏	境内自然人	6.25%	16,700,000	16,700,000	质押	1,524,000
胡亚华	境内自然人	6.25%	16,700,000	16,700,000	质押	2,400,000
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75%	10,000,000	10,000,000		
刘亚杰	境内自然人	2.81%	7,514,000	7,514,000		
曹建明	境内自然人	1.25%	3,340,000	3,340,000	质押	1,874,000
余圣发	境内自然人	1.25%	3,340,000	3,340,000	质押	1,284,000
陈宝民	境内自然人	1.25%	3,340,000	3,340,000	质押	2,267,400
谢成鸿	境内自然人	1.25%	3,340,000	3,340,000	质押	3,340,00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喻丽丽和曾万辉为夫妻关系，喻丽丽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普通合伙人，曾万辉、饶先宏、胡亚华为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喻丽丽、曾万辉、饶先宏、胡亚华、乌鲁木齐景嘉合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在关联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为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根据国家“军民融合”、“寓军于民”的发展战略，充分利用全社会的研发及生产力量，发挥市场经济分工协作的比较优势保障国防建设。在此背景下，公司抓紧这个机遇，制定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精细化管理的措施，强化生产产能的提高，继续大力投入技术研发。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7,008.9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0.53%，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增加。公司实现净利润5,570.5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3.96%。此外，为保障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，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，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6.52%。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（1）落实IPO募投项目，加快科研基地建设投入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科研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期）工程主体已经完工，目前正在紧张进行其他工程项目的工作。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抓紧基地建设项目的工作，实现公司新产能的释放。

（2）加大研发投入，升级产品形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专注以JM5400为架构基础的产品运用，与核心客户的深度合作不断加强，提升了公司在图形显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。公司围绕核心产品和市场需求，针对图像处理技术、精密伺服控制技术、射频微波技术、通信处理技术等开展预先研究、产品开发和技术攻关。报告期内，研发经费同比增长56.52%；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共申请94项专利（83项国家发明专利、11项实用新型专利），其中48项发明专利、9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授权，登记了42项软件著作权。

在系统级产品领域，公司在巩固原有板块、模块业务的基础上，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了梳理和整合，形成系统级产品。其中无线图像传输数据链系统，通过无线信号传输实时视频图像和其他数据信息，可用于飞行器、舰船、地面车辆或单兵之间共享视频和数据，可实现无人机、无人车、无人艇的实时操控。反无人机防御系统，通过雷达、光电等多种探测手段协同应用，多元传感器融合技术，完成对目标的自动搜索、跟踪、识别和锁定，采用通信干扰、导航干扰等“软杀伤”技术，拦截和瘫痪非法目标，彻底消除威胁。公司综合各学科的能力和经历，通过不断提升探索系统级产品的研制能力，满足客户多样性的需求，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。

在民用产品领域，公司继续探索在芯片层次实现军民融合式发展，在音频芯片、短距离通信芯片、TYPE C芯片等领域开展产品开发及推广服务，占领一定市场份额。

（3）顺应外部环境变化，主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

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以产出为导向，主动对公司业务板块、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，今年上半年建立了事业部、产品线、产品平台，其中成立存储事业部、加固机事业部，并设立了GPU产品线、通信产品线、雷达产品线、消费芯片产品线。依托公司研发共性支撑、大供应链、业务支撑、市场销售及区域组织等共性大平台运作，积极适应外部的变化，通过组织架构调整，主动引导公司产品升级，进一步健全激励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升级。

（4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加强公司凝聚力

公司一直坚持“以奋斗者为本”的人才理念，重视人才建设，为不断加强公司内部凝聚力，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，最终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等101名激励对象授予339.6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增强团队的凝聚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5）优化公司治理，全面提高管理水平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：①对各部门、各岗位的职责权限进行了系统梳理和优化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便于各系统业务的统筹管理；②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，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，加强部门间协作，提升公司总体执行能力；③加强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，通过启动OA系统等项目的建设，全面加强信息化的融合，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(1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(2)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